



(上接 A43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 1月 5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 1月 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 1月 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 1月 8日	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 1月 11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 1月 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1月 13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各自应回拨机制下网下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 1月 14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1月 15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 1月 18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1月 1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 1月 1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信建投。

中国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年 1月 12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的总规模为 44,972.10 万股。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66.50 万股,如有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国信建投投资款原路直接退回。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33 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908,53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4.01 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申购配售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申购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转,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取付款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该行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8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89”,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下申购时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含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含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调整后认购数量 = 发行价格 × (1 + 佣金费率)

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规模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认购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申购配售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申购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转,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取付款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该行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8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89”,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下申购时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含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含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调整后认购数量 = 发行价格 × (1 + 佣金费率)

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规模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按照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部归入认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数量(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满足获配该产品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并送达相应安排通知。